



医院 PACS 影像存储扩容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

代理单位：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2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22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程序..... | 2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3 |
| 第七章 | 合同文本..... | 55 |
| 第八章 |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 PACS 影像存储扩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9-2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903-1087

项目名称：医院 PACS 影像存储扩容项目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医院 PACS 影像存储扩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院 PACS 系统现在运行在 1 套分布式存储上，近 2 年来医院 PACS 数据增长量大，文件数量大，长期数据管理难度大，数据备份/恢复困难。文件数量大，影响整体系统性能，历史影像库巨大，系统更新后，迁移数据时间极其漫长。同时 PACS 系统数据随着就诊人数的增加以及影像设备更新和增加，增长速度越来越快，PACS 数据需要长期保存 15 年甚至更长时间，所以本次需要在对原有的分布式存储上更新换代，以扩充 PACS 存储容量，也能提高整个分布式存储集群的性能本次扩容需要与现有 PACS 系统存储完全硬件兼容，数据无缝对接，平稳运行。

。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投标人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人只能确定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人中标无效；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9-06至2021-09-14，每天上午09:00:00~11:00:00，下午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9-2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1-09-27 10:00:00

开标地点：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嘉定区城北路 1 号

电话号码：021-69987008

联系人：任军

2、代理机构：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1 室

电 话 号 码：021-59556719

传 真 号 码：021-59556717

联 系 人：江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医院 PACS 影像存储扩容项目 |
| 2 | 询问 |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联系人：江燕 传真：021-59556719 |
| 3 |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 2021-09-27 10:00:00 开标时间： 2021-09-27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6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工期 | 90 天 |
| 9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不得转让与分包 |
| 10 | 放弃投标事宜 |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8801765@qq.com。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2 |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 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PACS 分布式存储 |
| 13 | 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14 | 备注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 |

| | | |
|--|--|----------------------------------|
| | | 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

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

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

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招标咨询服务费

41.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咨询单位即上海豪

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价相应比例的招标咨询服务费。

41.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为：

| 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100 以下 | 1.50% |
| 100-500 万 | 1.1% |

以上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3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咨询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专家费另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背景介绍

1、项目简介：

需求分析小结

中心医院 PACS 系统现在运行在 1 套分布式存储上,近 2 年来医院 PACS 数据增长量大,文件数量大,长期数据管理难度大,数据备份/恢复困难。文件数量大,影响整体系统性能,历史影像库巨大,系统更新后,迁移数据时间极其漫长。同时 PACS 系统数据随着就诊人数的增加以及影像设备更新,增长速度越来越快,PACS 数据需要长期保存 15 年甚至更长时间,所以本次需要在对原有的分布式存储上更新换代,以扩充 PACS 存储容量,也能提高整个分布式存储集群的性能。

2、项目建设原则

本次系统升级的主要目的:解决 PACS 影像存储的性能与空间扩展难题,完成信息基础架构的整合,解决原有分散存储管理难题。保障业务连续性,建立分布式存储架构,实现存储高可用,RT0 约等于 0,解决业务连续性问题;建设分级别的数据保护体系,实现核心数据可恢复到任意时间点。性能提升:更新的硬件平台,更新的软件,支持 SSD 硬盘和大缓存技术,为业务系统提供更好的性能

项目部署配置图



多个存储节点组成的全对称横向扩展存储集群,无任何单点设计存在,任何单个部件损坏都不影响存储运行,随着节点增多,最多 4 个节点同时损坏,应用不受影响,60 块硬盘,同时损坏任意两块硬盘,应用不受影响,冗余空间,超

越传统 Raid 的安全保护，所有存储未用空间都是热备保护空间，可损坏硬盘的数量和空余空间成正比，智能自检、自愈功能。严格的自检策略，部件有潜在隐患的时候即安全的从存储集群中移除并告警，硬盘移除完毕后，整个存储系统重新处于健康状态。新扩容存储提供开放协议，无需任何特殊客户端软件，可以做到 CIFS，windows 平台共享使用，NFS，Unix/linux 平台共享使用，FTP/HTTP 访问，原生的 Hadoop 支持，与独立软件供应商的无缝配合，存储使用无需做任何客户端定制开发，所有协议使用标准访问方式就能达到高性能的使用目的，存储的所有改动，应用软件无需做修改，存储对于应用来说，永远是一个文件系统

客户 IT 人员经过简单的培训即可胜任管理工作，1 个客户 IT 管理人员只需花费极少精力即可管理超过 60PB 的 isilon 集群，使客户有更多精力专注于业务操作和研究，高智能的集群系统，永远不用做文件系统的管理，永远不用做性能调优，永远不用做数据迁移，永远不用担心与应用的配合问题。

本次 PACS 扩容配置 4 个存储节点，每个节点裸容量 60TB，可用容量 150TB 以上，医院已有数据近 120T，每天新增 PACS 数据 20G 左右，年增长量 30%左右，此配置可用空间可满足客户今后 3 年的 PACS 数据存放使用，以后每扩容一个节点，随着节点的增加，可用容量与裸容量比超过 80%! 整个存储集群是统一的卷、统一的文件系统，所以所有空间都是可以充分共享和利用的；传统的存储，各个文件系统的剩余空间不能共享，利用率低。新增一个节点从加电完毕到扩容完毕，时间不超过 1 分钟，扩展完全在线进行，无关业务的繁忙与否，不影响应用，扩展后的容量自动增加到统一的文件系统中。扩展后数据自动均衡，应用无需做任何改动，扩展不仅仅是加节点，一样适用于减少节点，在线从集群中去除节点，应用不受影响，数据自动重新分布，无需手动干预，适用于在线替换硬件

二. 项目周期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招标需求涉及的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安装部署、测试和人员培训。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并在中标后与医院一同对实施计划进行再次确认，如有必要，可做相应调整，以便保障升级工作顺利完成。

三. 设备名称及数量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
| 1 | PACS 分布式存储 | 4 | 个 |
| 2 | 数据库备份模块 | 1 | 套 |
| 3 | 系统集成, 数据迁移服务 | 1 | 套 |

注：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原设计基础上，结合所提供设备和应用需求，进行系统深化设计，且该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PACS 分布式存储：

| 设备 | 描 述 |
|----------------|---|
| 分布式集群 NAS 存储系统 | <p>1、存储品牌，具有自有知识产权和开发产品能力，非 OEM。非开源软件+PC 服务器搭建而成的存储。</p> <p>2、全冗余架构，采用分布式全对称集群模式，不接受纵向扩展架构和共享式非对称集群架构。集群内所有节点成员角色平等，没有单独的元数据（索引和管理等之类）服务节点；</p> <p>3、节点数量可以在线动态扩展，容量与性能随着扩展同步增加；支持节点扩展数≥140 个；</p> <p>4、每个节点内存≥16GB，提供系统支持全局缓存，提高存储访问效率；</p> <p>▲5、存储节点之间采用 InfiniBand 交换机，每个引擎配置 2 个 InfiniBand 接口用于集群内部互联。相应配置冗余 InfiniBand 交换机或 10GbE 网络交换机及其相应配件；</p> <p>6、每个存储节点前端业务万兆 SFP 网络接口≥2 个（含多模 SFP 模块），支持配置 10GbE 网络接口；</p> <p>7、每个节点配置 1 个 SSD 盘用于元数据和缓存加速</p> <p>8、每个存储节点配置 15 块 4TB 磁盘，本次配置集群共配置 60 块磁盘，集群共计 240TB 裸容量；可用容量≥150TiB；</p> <p>9、存储系统提供单一文件系统，单一卷，最大可扩展到 60PB 以上；</p> <p>10、存储系统要求支持多副本及跨节点 RAID 技术，要求全局数据灵活多级别冗余设置数据保护，最大可达 N+4 保护级别或 8 倍副本镜像保护。可以根据数据重要性对存储系统中的不同目录(存储系统中的任意目录)灵活调节冗余度等功能；</p> <p>11、允许在线更改文件目录保护机制，不影响应用使用；；</p> <p>12、支持 Telnet/SSH 管理，提供基于 Web 浏览器的管理界面，管理界面简单易用；</p> <p>13、配置针对目录、子目录和用户、用户组的配额管理功能；</p> <p>14、配置客户端连接管理软件，要求支持针对节点轮询的均衡策略，无需客户端安装任何 Agent 或者其他调度管理的角色服务器；</p> |

15、配置性能监控和文件系统监控工具，可定期将监控数据生成可视化报告；

▲16、支持第三方文件系统审计，用来提高存储基础架构的安全和控制并满足重要的法规和法规遵从性要求。使用此审计功能，管理员可追溯用户的访问行为，可以确定哪些用户正在访问特定的文件，并更加有效地控制和管理文件访问权限。(提供管理界面截图)；

17、存储设备提供数据安全检测接口，供第三方杀毒软件直接进行数据的集中病毒检测和杀毒；

18、支持快照功能；

19、存储配置 VMware 系统集成功能，支持 VMware API, 包括 VAAI VASA 等集成；

20、存储系统与主机系统（包括小型机和 PC 服务器）具有完全匹配的互连互通性和其它兼容性配合；

21、支持存储节点液晶面板直接操作完成存储扩容，可通过存储节点的液晶面板进行管理，液晶面板功能包括显示状态和告警信息等；

22、需具备 Access Zones 安全多分区功能，针对各个业务系统进行合理分区划分，提升各业务系统整体安全性；

23、在整个 NAS 范围内支持文件级别数据重删功能；

24、投标产品可扩展至公有云。支持将公有云（Azure, AWS 等）作为存储系统的一个存储层来使用。用户可以根据策略将数据在各层之间自动移动。用户以一个文件系统，一个卷，一个管理接口对本地和公有云上的所有数据进行使用和部署。该功能对应用透明，不改变客户业务系统。

25、支持但不仅限于下列操作系统：Windows 2003、Windows 2008、Windows XP、Windows 7、RedHat Linux 4、RedHat Linux 5、Suse Linux、VMware、Sun Solaris、AIX、HP-UX、Mac OS；

26、支持集群间数据复制功能，实现容灾需求。数据复制能够针对特定的数据集，比如：特定类型的文件、特定大小的文件等；数据复制要能够灵活设定时间表和策略；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复制方式；支持单向和双向复制；支持增量复制；

27、支持 WORM(一写多读)功能；防止关键数据意外、过早或恶意更改或删除，同时满足严格合规性要求和管理要求，如 SEC 17a-4 要求；

28、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细粒度设置权限和角色；

▲29、同时支持并配置 NFS、SMB、FTP、HTTP, HDFS, ICAP 和 SWIFT 访问协议，用户可通过以上任意协议同时访问一份数据，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在客户端主机增加任何软件或驱动程序；(提供该功能官方说明文档截图)

30、存储支持与应用系统 Hadoop 模块集成，Hadoop 应用需通过原生 HDFS 方式（非 NFS 方式）读写存储，实现数据存储服务；且 Hadoop 计算节点无需额外安装插件将 HDFS 请求转换为 NFS 请求；

▲31、提供原厂商 3 年 7×24 小时质保服务，必须提供所涉及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专项授权和原厂盖章的服务承诺函。

2、 数据库备份模块

| | |
|---|---|
| 1 |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至少支持 AIX、HP-UX、Solaris、Linux，Window2008/2012 等操作系统。 |
| 2 | 支持多种数据库系统，支持多种数据库在线备份，包括 DB2、SQL Server、Oracle、Informix、Sybase、Exchange、Lotus 等的在线备份。 |
| 3 | 支持简体中文的界面操作 |
| 4 | 支持备份作业中断后的连续传输，降低备份窗口。 |
| 5 | 支持与重复数据删除功能设备 VTL/CIFS/NFS/Boost 功能相结合，实现备份架构的灵活扩展。 |
| 6 | 支持 Client directly 功能，即备份数据可以直接从应用服务器备份到 备份设备，无需安装介质服务器插件，降低网络流量，且提升备份速度。 |
| 7 | 支持 TCP/IP 网络环境的数据备份，可以升级到 SAN 环境下的 LANFree 备份，并升级到 ServerFree 备份。 |
| 8 | 提供三年的维保服务。 |

3、 系统集成服务 1 套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老系统切换时间需要在 2 小时内完成。 2. 切换后网络负载性能不能低于原系统。 3. 切换后所有应用系统均不能出现异常。 4. 工程结束后需提供设备拓扑图和机柜部署图。 5. 一旦集成发生异常，应在 1 小时内恢复应用。 |

带“▲”的为投标产品的重要参数，满足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投标加分处理。

五. 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在上海有常驻办事机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全天候 4 小时现场响应服务，且至少具有 2 名以上（含 2 名）所投标产品的专业技术支持人员，需要附有名单及其基本信息。

六. 售后服务要求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售后服务 | <p>本项目采购的 PACS 设备需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投标设备均要求由原厂提供免费 7*24*4 现场响应服务。质保期内原厂需提供备品备件、系统升级优化。需要书面提供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保费用。中标人须配合医院监管原厂商技术人员的相关维护工作，以及中标人应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p> |
| | <p>本项目采购系统维护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周必须由原厂认证技术工程师至现场提供常规的维护和例行健康检查，并提供书面维护记录和签名。 2. 每季度对医院信息科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内容包括采购设备的配置、维护等技术，并提供培训资料。 3. 现场的维护保障和故障排除。 <p>现场技术工程师负责人员培训和日常维护，向医院信息科提交符合医院信息科要求的维护记录文档；若维护人员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信息科有权要求更换维护人员。</p> |
| | <p>投标人在上海有常驻办事机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全天候 4 小时现场响应服务。</p>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医院 PACS 影像存储扩容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报价得分 | 0-30 |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3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技术响应 | 0-30 | <p>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为优越，完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17-22 分；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8-16 分；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规格、参数有偏离之处，偏离率很小，基本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1-7 分；技术规格、参数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偏离率很大，不能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0 分。</p> <p>2、完全响应所有▲的参数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8分。打▲的参数如一项指标负偏离，每项扣除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数据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 0-12 |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安装调试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较好的得 9-12 分，一般的得 5-8 分，较差的得 0-4 分。 |
| 质保及售后服务 | 0-8 | 投标人质保期及质保范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方案全面、详细，有准确的故障相应及修复时间承诺，售后团队配置充足，配备充足备件的得 5-8 分；质保期及质保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方案简单，无明确响应节点的得 1-4 分；质保期及质保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售后方案的得 0 分。 |
| 综合实力 | 0-10 |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备、信誉度、履约能力、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

| | | |
|--------|-----|---|
| | | 4-7分，较差的得0-3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0-8 | 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分标准：投标人近3年（2018年8月-至今）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
| 投标文件编制 | 0-2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
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
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医院 PACS 影像存储扩容项目包 1

| 工期 | 质保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 检查项 （响应 说明 （是 /否）） | 详细 内容 对电 子投 标文 件页 码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 | |
| 信用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 | | |
| 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 | | |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 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资格审查响应表 |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的资格审查响应表（签字、盖章） | |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工期 | 90天。 | | | |
| 质保期 | 3年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 | | |
| 投标报价 |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的符合性响应表(签字、盖章) | | | |
|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总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 | | |
| 3 | 质保及售后服务 | | | |
| 4 | 综合实力 | |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6 | 投标文件编制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填报此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流动资金： _____

<3>长期负债： _____

<4>短期负债： _____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 本制造厂家不生产，需从其它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3)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部件名称 | 供应商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应报此声明, 同时提交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流动资金: _____

<3>长期负债: _____

<4>短期负债 _____

2、同意为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生产制造厂家: (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3、由其他制造厂家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如果有的填报)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

4、销售、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授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致:

作为设在_____ (厂家地址) 的制造的_____ (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 的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授权_____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 项目_____ (项目

编号) 递交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如果是代理商参加投标,除了要提供前文所列的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外,还必须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厂家的有关资格情况说明,包括制造厂家为本项目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单位情况表等。

9、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类似业绩指：类似项目。
- 3、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3、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报名参加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方案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内容理解、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等；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职务 | |
|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时间和专业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及获得年限 | | | 技术职称及 获得年限 | | | 学位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担任职务 | | 相关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从事专业 | 成功案例项目 | 本项目中职务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5. ▲参数响应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情况 | 说明（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 号 _____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_____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10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按照投标文件，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燕

联系电话：59556719

传 真：59556717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
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